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衢市建行告字〔2023〕030号

石鑫：

2023年9月20日，本局对你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欠缴租金的行为予以调查。

现查明，你临时承租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家园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但2022年12月31日临时租赁期限届满后未腾退房屋，且自2023年2月起即未缴纳租金，截止至2023年8月，你已拖欠租金达7个月，拖欠租金金额共计5791.8元。

上述事实有临时租赁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租金缴纳记录等证据证实。

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家园幢单元4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并缴清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的租金5791.8元。逾期未履行的，按827.4元/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对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局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5日

联系人：周龙颖

联系电话：0570-3025998

地址：衢州市区东河沿30号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